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7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尹詩苓

被告 豪龍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豪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豪龍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7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李安華為清算人，復已為經濟部於115年4月8日為解散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豪隆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4-50頁），依前揭規定，應以被告李安華為被告豪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

01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02 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
03 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04 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
05 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
06 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
07 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
08 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
09 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
10 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
11 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
12 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
13 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
14 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16 （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
17 管轄法院云云。惟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內容為：

18 「…。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
19 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
20 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
21 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
22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本院卷第25頁），顯係指得在
23 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
24 告為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上
25 揭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任選一地方法
26 院起訴，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雙方已有合意限於一定
27 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
28 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本件既難認兩造有合意由本院
29 管轄之約定，而依起訴狀所載，被告設立登記址及住所均位
30 於臺北市中山區，並有前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31 務結果、被告李安華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

卷可證(見限閱卷)，顯非本院管轄範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而逕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靖芸